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林天發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天發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11,894元，及其中新臺幣294,126元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天發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前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2號家事事件選任為被繼承人林天發（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07年7月2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有該案裁定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4年度司繼字第122號家事聲請事件卷宗可參，先予說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繼承人林天發於90年5月1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原約定借款利率為百分之18.25、延滯利率百分之20，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僅請求百分之15】。

01 (二)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20日後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9  
02 4,126元、已到期利息17,768元（自107年7月21日計算至107  
03 年12月14日，共147天），合計311,894元，及本金294,126  
04 元自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5 算之利息。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24日死亡，被告前已被選任  
06 為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償還被繼  
07 承人之債務，故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

09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本院之認定：原告本件主張，已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13 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被繼  
14 承人除戶謄本、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2號為證，且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  
16 同自認，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  
18 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石秉弘